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经理层成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并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的，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知悉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事基金募集、投资、运作、销售、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业务的人员，不得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
基金代码	000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首次募集	2014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39,056,670.91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优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主动风险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并适当利用交易策略,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凯	王永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6504890
客户服务电话	电子邮箱	service@ubsec.com
传真		010-6650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http://www.ubsec.com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003.52	
本期利润		1,223,003.52	
本期的所得税		1.28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56,67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曰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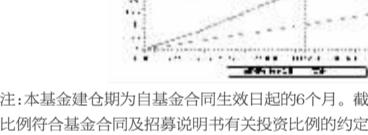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准 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76%	0.0021%	0.1126%	0.0000%	0.0250%	0.0021%
过去六个月	0.4388%	0.0023%	0.3418%	0.0000%	0.0970%	0.0023%
过去九个月	1.2836%	0.0036%	0.6910%	0.0000%	0.6026%	0.0036%
过去一年	3.2389%	0.0036%	1.3781%	0.0000%	1.9808%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4.1260%	0.0034%	1.7706%	0.0000%	2.3656%	0.0034%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13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报告期内以税后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境外股比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完整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长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指数基金、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2日	-	6	中国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客户服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岗位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顾文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9月20日	-	5	中国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先后担任客户服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岗位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陈刚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经验、定期定额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03月20日	2016年01月20日	18	中国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先后担任客户服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岗位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央行通过降息、降准,定向回购等方式扩大量宽松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价格进一步下行;期间新股IPO发行虽然对短端资金面有所扰动,但不改整体宽松态势,短端收益率下行显著。上半年,本基金以交易所回购为主,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由于交易所回购价格较高。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展望下半年,目前持续下行的经济状况,我们预计央行会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价格有望进一步走低。考虑到本基金对流动性的要求,瑞易货币依旧以交易所回购为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针对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以及其他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基金的日终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报告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定价服务机构合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曰收益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223,003.52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数、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至报告期末(6月30日)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